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鉴于市场整体环境等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多方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